

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继续暂停转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天津国恒”），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股转系统”）申请，于2016年12月29日发布《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》（2016-059），自2016年12月30日开市起暂停转让。

近几个月来，公司持续推进重整程序，并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暂行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股票继续暂停转让，待公司重整事项基本完成后再依据相关规则申请恢复转让。

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，公司重整期间，公司存在依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原因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；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一日

